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於立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立堂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於立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前發文予受刑人於立堂，請其就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、送達證書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是認檢察官上開聲請為正當。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等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然與附表編號1該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則迥然有異，兼衡其3次犯行之時間，暨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，爰依前揭說

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，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，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2、3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一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04月1 3日	000年00月0 0日下午2時	111年01月1 7日

			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45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057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94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99號	111年度簡字第314號	112年度訴字第135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6月30日	112年04月28日	112年0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99號	111年度簡字第314號	112年度訴字第135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8月02日	112年06月07日	112年11月01日
備 註				